

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大财社〔2019〕101号

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 工程建设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为经一步做好我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，根据 2019 年机财单第 1302 号，现将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州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县（市）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此款请列入 2019 年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根据《中共大理州委 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州农

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大发〔2015〕23号)精神, 州级在中央、省补助的基础上, 对4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给予每户0.1万元的补助。

相关县(市)财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, 按照《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〈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大财社〔2017〕41号)的规定, 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, 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 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 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 大理州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19年9月16日

抄送: 州财政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检查科。

大理州财政局社保科

2019年9月16日印发
